

四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；

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我单位 城发集团（青岛）物业经营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参与老年大学三沙路校区物业服务（项目编号：SDGP370211000202602000151）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- 1、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；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；
- 4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，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城发集团（青岛）物业经营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印章）：华朱印胜

日期： 2026年6月30日



说明：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，若不提供本承诺函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## 五、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

###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

中共青岛市黄岛区委老干部局，山东中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城发集团（青岛）物业经营有限公司已详细阅读了老年大学三沙路校区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DGP370211000202602000151）采购文件，自愿参加本次报价，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诚信报价，材料真实。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、报价内容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，不以他人名义报价，不弄虚作假；

二、遵纪守法，公平竞争。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、哄抬价格，不排挤其他供应商，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，不向磋商小组、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。

三、若成交后，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；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、终止合同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；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，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、记入信用档案、媒体通报、1-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；如已成交的，自动放弃成交资格，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；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城发集团（青岛）物业经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印章）：华朱印胜

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